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凤军函告,获悉陈凤军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凤军	是	740,000	2019-11-1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9%	投资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陈凤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一致行动人陈凤军先生、刘翔先生、廖芳龄女士、周晓慧女士、孙家骏先生及陈峻先生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陈凤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244,605 股(全部为限售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9%。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,陈凤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740,000 股,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%。一致行动人陈凤军先生、刘翔先生、廖芳龄女士、周晓慧女士、孙家骏先生及陈峻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5,078,5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70%;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74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5%。

4、陈凤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

险时,陈凤军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,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